

股票代碼：6194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 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至附件五）。

4. 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4,972,000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如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4,972,000
減：106 年度精算損益	-306,7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4,665,294
減：106 年度稅後虧損	-44,035,80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13,468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580,116,018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58,50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521,616,018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3. 股東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58,500,0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75 元。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叁、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 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三、四、五及六條之規定。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3. 謹請 討論。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 依章程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07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謝炎盛	南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0
張福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0

註：(1)謝炎盛先生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公司治理專才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2)張福星先生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4. 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伍、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擬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之競業禁止，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2017 年 5G 技術的演進，預告大數據時代的來臨，車用物聯網、智慧化家電及醫療領域成為全球關注議題。據 IEK 研究分析，2016 年起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連續二年站穩兆元大關，2018 年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預估將再成長 3.0%，達 1 兆 1,040 億元新台幣，由此可見 PCB 產業，在 2018 年成長動能不容小覷。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策略，期望 2018 年持續創造好的成績。

- (一)堅持對於品質的要求，從製程設立、工廠管理、提升製程穩定性、產品管理，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二)強化行銷策略，改進產品組合管控，增加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分散通路來源，在營運管理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更有競爭力的運籌體系，並且徹底執行。
- (三)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效能，增加資本支出，持續更新設備。
- (四)善盡環境保護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員工作業安全，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 (五)落實公司“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並追求更穩健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預期全球經濟今年將成長 3.9%，優於去年預估的 3.7%，明年成長率預測也從 3.7%上修至 3.9%。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並未加速緊縮，以及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策不穩定性均有所減弱，是支撐 2017 年全球經濟得以穩健復甦的重要關鍵。而金融環境寬鬆依舊，加上景氣持續回溫，也讓國際油價及全球原物料價格緩步推高，進一步使得主要經濟體去除通貨緊縮陰霾，民間消費者信心得以提振，形成景氣能夠維持復甦的正向循環。工研院 IEK 預估，2017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將成長至 5,360 億新台幣，成長幅度約在 5.5%左右。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開發新客戶，強化產品差異性，一方面持續加強成本控管，使得 2017 年營收逐漸增加。201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上一年度增加 64%，毛利率由 2016 年度-10.13%增加至 2017 年度 3.49%及淨利率由 2016 年度-23.13%增加至 2017 年度-4.48%。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883,048	538,429	64.00%
合併營業毛利	30,683	-54,535	156.26%
合併稅前淨利	-50,784	-102,303	50.36%
合併稅後淨利	-44,036	-104,380	57.8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多層式印刷電路板，主要生產據點為大陸鼎富惠州廠，2017 年度預期年銷售量合計約為 400 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為 387 萬平方英尺。

五、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4.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	-4.6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7	-15.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1	-13.12
	純益率(%)	-4.99	-19.39
	每股盈餘(元)	-0.56	-1.31

六、 研究發展狀況

2017 年以來，全球 PCB 產業總產值出現回暖現象，主要體現為電子產業的運營模式已逐漸由單一邁向多元化。預計 2018 年全球 PCB 產值或將再次超過 550 億美元。研調機構 Gartner 表示，2017 年全球包括個人電腦 (PC)、平板與行動電話在內的裝置出貨量總計 22.8 億台；2018 年出貨量預估將增加 2.1%，達 23.2 億台。本公司秉持不斷持續研究、創新的理念，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目前在電路板產品開發的方向主要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無線通訊、雲端運算處理、車用電子等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新製程的研究發展，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史芳銘



監察人：蕭元亮



監察人：楊銘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通知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下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通知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下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二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 100)仁愛路一段 38 號 5 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五。由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因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變更快速，且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三	\$ 937,259	43.17	\$ 455,610	19.84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三	\$ 148,287	6.83	\$ 62,241	2.71	
1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七、二十三	240,193	11.07	1,079,762	47.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	538	0.02	4,661	0.20	
1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八、二十三	359,865	16.58	241,939	10.5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2	0.01	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三	31,407	1.45	35,966	1.57		流動負債合計		232,267	10.70	149,100	6.49	
130x	存貨	四、五、九	117,104	5.40	71,495	3.11	257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1,962	0.55	30,907	1.35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	16,483	0.76	26,013	1.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十九、二十三	911	0.04	930	0.04	25xx	存入保證金	二十三	-	-	1,860	0.08	
1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8,701	78.26	1,916,609	83.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3	0.76	27,873	1.2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48,750	11.46	176,973	7.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301,971	13.92	250,818	10.92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	57,352	2.64	49,057	2.14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三	780,000	35.94	780,000	33.9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一	33,427	1.54	33,394	1.46	3200	資本公積	十三	45,667	2.10	45,667	1.9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二十	14,721	0.68	15,475	0.67		保留盈餘	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二十三	64,286	2.96	31,531	1.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074	23.36	507,074	22.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1,757	21.74	380,275	16.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2	0.41	8,852	0.39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五	640,629	29.52	743,472	32.3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6,555	53.29	1,259,398	54.83	
							3400	其他權益		(60,514)	(2.79)	34,846	1.52	
							3xxx	權益總計		1,921,708	88.54	2,119,911	92.30	
1xxx	資產總計		\$ 2,170,458	100.00	\$ 2,296,88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0,458	100.00	\$ 2,296,884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883,048	100.00	\$ 538,4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九、十七	(852,365)	(96.52)	(592,964)	(110.13)
5900	營業毛利(損)		30,683	3.48	(54,535)	(10.13)
	營業費用	四、八、十、十一、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56)	(1.00)	(7,073)	(1.31)
6200	管理費用		(61,403)	(6.96)	(62,926)	(11.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259)	(7.96)	(69,999)	(13.00)
6900	營業損失		(39,576)	(4.48)	(124,534)	(2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一	21,474	2.43	25,869	4.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十	(32,682)	(3.70)	(3,638)	(0.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08)	(1.27)	22,231	4.13
7900	稅前淨損		(50,784)	(5.75)	(102,303)	(19.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6,748	0.76	(2,077)	(0.39)
8200	本期淨損		(44,036)	(4.99)	(104,380)	(19.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一	(307)	(0.03)	(25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97)	(11.61)	(86,641)	(16.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十五	7,137	0.81	14,729	2.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5,667)	(10.83)	(72,163)	(13.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3)	(15.82)	\$ (176,543)	(32.7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036)	(4.99)	\$ (104,380)	(19.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703)	(15.82)	\$ (176,543)	(32.7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十六	\$ (0.56)		\$ (1.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00,000	\$ 46,578	\$ 507,074	\$ 8,852	\$ 920,876	\$ 1,436,802	\$ 106,758	\$ -	\$ 2,390,1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	(60,000)	-	-	(6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3,684)	(33,684)
庫藏股註銷	(20,000)	(911)	-	-	(12,773)	(12,773)	-	33,684	-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04,380)	(104,380)	-	-	(104,38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	(251)	(71,912)	-	(72,1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80,000	45,667	507,074	8,852	743,472	1,259,398	34,846	-	2,119,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	(58,5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4,036)	(44,036)	-	-	(44,03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95,360)	-	(95,6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640,629	\$ 1,156,555	\$ (60,514)	\$ -	\$ 1,921,70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784)	\$ (102,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44	31,649
攤銷費用	6,214	3,5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84	887
利息收入	(20,529)	(25,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78)	4,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	14,550
其他項目	(340)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1,960)	(73,114)
其他應收款	1,926	(5,868)
存貨	(46,553)	(27,915)
預付款項	18,121	(27,089)
應付帳款	92,686	(42,224)
其他應付款	(429)	35,852
其他流動負債	15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279)	(213,071)
收取之利息	22,111	39,191
支付之所得稅	(8,966)	(17,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34)	(191,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6,964)	(881,57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1,321	1,244,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9)	(118,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2	5,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3)	(10,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257	239,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2)	486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6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02)	(93,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72)	(61,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649	(106,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610	561,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259	\$ 455,6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38號5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育富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育富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育富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YUFO ELECTRONIC (BVI) 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佔育富公司資產總額70.37%，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
2. 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一	\$ 298,238	12.42	\$ 100,015	4.09	2180	\$ 459,377	19.13	\$ 292,412	11.9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七、二十一	17,856	0.74	220,687	9.02	2200	3,450	0.14	3,447	0.14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八、二十一	359,072	14.95	241,897	9.89	2230	538	0.02	4,661	0.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二十一	2,402	0.10	2,037	0.08	21xx	112	-	98	-
1410	預付款項	二十一	147	0.01	121	-		463,477	19.29	300,618	12.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二十一	677,715	28.22	564,757	23.08	2570	16,483	0.69	26,013	1.0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	1,689,948	70.37	1,848,292	75.56	2xxx	479,960	19.98	326,631	13.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65	-	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三	513	0.02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	33,427	1.39	33,394	1.36	3110	780,000	32.48	780,000	31.8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3,953	71.78	1,881,785	76.92	3200	45,667	1.90	45,667	1.8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十一			
	資本公積							十一			
	保留盈餘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07,074	21.11	507,074	20.7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8,852	0.37	8,852	0.36
	未分配盈餘						3350	640,629	26.68	743,472	30.39
	保留盈餘合計						3300	1,156,555	48.16	1,259,398	51.48
	其他權益						3400	(60,514)	(2.52)	34,846	1.42
	權益總計						3xxx	1,921,708	80.02	2,119,911	86.65
1xxx	資產總計		\$ 2,401,668	100.00	\$ 2,446,542	100.00		\$ 2,401,668	100.00	\$ 2,446,542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867,908	100.00	\$ 536,0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六	(827,886)	(95.38)	(484,235)	(90.34)
5900	營業毛利		40,022	4.62	51,784	9.66
	營業費用	四、八、十、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94)	(0.23)	(1,303)	(0.24)
6200	管理費用		(12,025)	(1.39)	(11,807)	(2.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19)	(1.62)	(13,110)	(2.45)
6900	營業利益		26,003	3.00	38,67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十二	5,212	0.59	4,667	0.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17,467)	(2.01)	(6,345)	(1.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九	(55,847)	(6.43)	(130,728)	(24.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102)	(7.85)	(132,406)	(24.70)
7900	稅前淨損		(42,099)	(4.85)	(93,732)	(17.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937)	(0.22)	(10,648)	(1.99)
8200	本期淨損		(44,036)	(5.07)	(104,380)	(19.4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7)	(0.03)	(25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97)	(11.81)	(86,641)	(16.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十三	7,137	0.82	14,729	2.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5,667)	(11.02)	(72,163)	(13.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3)	(16.09)	\$ (176,543)	(32.94)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十四	\$ (0.56)		\$ (1.3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099)	\$ (93,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	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84	887
利息收入	(4,872)	(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5,847	130,7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	13,970
其他項目	(340)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2,929)	(88,741)
其他應收款	(593)	247
預付款項	(26)	(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285	93,033
其他應付款	3	629
其他流動負債	14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12	52,434
收取之利息	5,100	4,356
支付之所得稅	(8,966)	(17,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46	39,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10)	(22,1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0,687	171,1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077	148,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6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6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00)	(93,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223	94,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15	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238	\$ 100,0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本條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在三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貸放，再呈報董事會事後核准。 二、三千萬元以上之資金貸與他人，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才得貸放。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刪除本條文。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所定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短期融通資金，對單一公司貸與之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所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附件六

<u>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筆不得超過一年。</u> 二、借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採不計息。</u>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借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u>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的額度內且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2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107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2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腦週邊之維修按裝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子產品(電話器材、按鍵電話電子鐘、時鐘電子計算機)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三、一般化學藥品、原物料之買賣業務(硫酸銅光澤劑、鹼抵蝕銅液、無水碳酸鈉、銨水、硼酸、鹽化鎳、金導電鹽等)。
- 四、各種有關印刷電路板機械設備、零配件及其原物料(銅面基板、墊板等)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每年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職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規定決議，聘請及解任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0%~8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永 幹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廿二、本規則於 9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01 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0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0,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8%。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0.8%。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劉永幹	5,360,000
董 事	周志恒	1,446,534
董 事	許俊彥	79,045
董 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洪業	2,208,000
董 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缺額	
獨立董事	謝炎盛	0
獨立董事	張福星	0
董事合計股數		9,093,579
監 察 人	史芳銘	0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元亮	3,200,000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銘洲	
監察人合計股數		3,200,000